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LY-2021-0588-8

项目名称: 若羌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及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若羌县环境保护局

样品类型: 重点污染源 (废水)

检测类别: 生态检测

受检单位: 若羌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未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报告涂改无效。
3.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无法复现的样品, 不受理申诉。
4. 非经本公司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 应有我公司加盖“CMA 标识章”予以确认。
5.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 超过申诉期限, 逾期不予受理, 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7. 结果有“<”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南路 220 号中试实验楼

电话: (0991) 6971002

邮编: 831400

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若羌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及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若羌县环境保护局
检测类别	生态检测
项目地址	若羌县
委托方联系人	安志军
委托方联系电话	15199063105

编制:

莫小媛

签发:

刘平

审核:

谢永

签发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	
采样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20 日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浑、有异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便携式多参数综合水质测定仪 HI98194			HJLY-JCSB-1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HJLY-JCSB-012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150			HJLY-JCSB-007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N			HJLY-JCSB-014		
		红外分光测油仪 DM-600			HJLY-JCSB-020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150			HJLY-JCSB-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HJLY-JCSB-0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HJLY-JCSB-00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510			HJLY-JCSB-00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HJLY-JCSB-004		
评价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检测人员		杨丹、马雪平、尚蒙丽等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检测依据	检出限	
			20210588-8-FI-1				
F1: 若羌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45	6-9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色度	倍	<2	30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89 稀释倍数法	2 倍	
	悬浮物	mg/L	<4	10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mg/L	24	5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	10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mg/L	0.190	8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mg/L	0.05	0.5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总氮	mg/L	7.81	15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